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4000248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0248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02481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所稱「個人才藝表現」之界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00806號書函轉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10
10:54:0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